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39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其中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的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止2019年3月28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止期限为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7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号)。2019年7月29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为170,958.90元。

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工银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投资起始日:2019年07月31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11月2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泽国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泽国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新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07.27	2017.10.30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2.87万元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期产品5”	6,000	2017.07.28	2017.10.28	4.1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2.35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08.01	2017.10.31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光大银行“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七期产品4”	6,000	2017.10.30	2018.01.30	4.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4.55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10.31	2018.01.31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0.57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11.03	2018.02.01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3”	6,000	2018.01.31	2018.04.30	4.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7.50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8.02.01	2018.05.04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2.11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02.07	2018.05.07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45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96期收益凭证	2,000	2018.04.16	2018.09.13	4.4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6.16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26期收益凭证	2,000	2018.04.19	2018.10.15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2.67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八期产品3”	4,000	2018.05.02	2018.08.02	4.4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4.50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38期收益凭证	3,000	2018.05.10	2018.06.11	3.6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47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12期收益凭证	4,000	2018.05.09	2018.08.07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3.38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一期产品3”	2,500	2018.05.09	2018.08.09	4.4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81万元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546期	2,000	2018.06.13	2018.09.11	4.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2.44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64期收益凭证	1,000	2018.06.14	2018.07.16	4.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77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000	2018.07.20	2018.10.22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11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产品3”	3,000	2018.08.06	2018.11.06	4.4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3.03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000	2018.08.09	2018.11.12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6.82万元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八十六期产品3	2,500	2018.08.10	2018.11.10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23万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976	4,000	2018.09.14	2018.12.12	4.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9.01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10.17	2019.01.17	3.2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5.06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四期产品4	2,500	2018.11.07	2019.02.07	4.0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5.46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六期产品4	2,500	2018.11.12	2019.02.12	4.0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5.35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000	2018.11.14	2019.02.13	3.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3.78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000	2018.12.18	2019.03.19	3.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3.78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000	2019.01.22	2019.04.23	3.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89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3,000	2019.02.15	2019.05.20	3.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6.16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700	2019.02.15	2019.05.15	3.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79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300	2019.02.15	2019.05.15	3.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2.71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000	2019.03.21	2019.06.24	3.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5.24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000	2019.04.25	2019.07.29	3.2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7.10万元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71	1,500	2019.05.15	2019.08.15	3.75%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71	2,500	2019.05.15	2019.08.15	3.7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3,000	2019.05.22	2019.08.26	3.2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000	2019.06.26	2019.09.25	3.2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000	2019.07.31	2019.11.27	3.25%	

(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注销完成10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23股。由于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注销完成除瞿李平、向雪梅、李进、吴惠明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20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7,677股。2019年7月15日,公司将瞿李平、向雪梅、李进、吴惠明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388股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减至412,906,732股,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412,906,732.00元。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公司将原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昆嘉路389号”变更为“昆山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5336601D
2、名称: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昆山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5、法定代表人:徐金根
6、注册资本:41,290.6732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1日
8、营业期限:2010年12月0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及结构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5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8,703,21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2,186,000股的69.2971%。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8,689,6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2,186,000股的69.2937%。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2,186,000股的0.0034%。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1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2,186,000股的0.00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8,701,5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04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8,701,5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04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陈昊律师、张狄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5	-	2019/8/6	2019/8/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229,355,783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8,340,068股,即1,211,015,7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254,313,3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案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11,015,715×0.21÷1,229,355,783≈0.207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7)+0]÷(1+0)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63429)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5	-	2019/8/6	2019/8/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现金红利以及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持股账户(B88***1001)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群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于2018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81,7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7月27日。新奥控股于2019年1月24日归还部分借款,并将3,930,250股股票于2019年1月25日完成解除质押。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接到新奥控股的《关于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新奥控股于2019年7月26日归还前述借款剩余部分,并于同日完成77,769,750股股票解除质押手续,新奥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6.33%。新奥控股于2018年7月30日质押的81,700,000股股票已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 6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王玉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95,427,02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8.4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20,468,368 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2%,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7%。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81,576,840	31.04%	189,315,368	49.61%	15.4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8.00%	75,923,000	77.19%	6.18%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7.24%	55,230,000	62.05%	4.4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 6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73,495	2.00%	0	—	—
王玉锁	1,911,750	0.16%	0	—	—
合计	595,427,024	48.43%	320,468,368	53.82%	26.07%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43464 债券简称:18海通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海通04(143464)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98%。
(五)付息、兑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8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8%,每手“18海通0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5日
(二)付息日:2019年8月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海通04”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泽云、叶亮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1-23212163
传真:021-6341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4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龙秋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龙秋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监事龙秋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2月2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0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4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龙秋华	监事	3,332.2178	3.98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龙秋华	个人资金需要	非公开发行	129.0977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2月21日(窗口期不减持)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龙秋华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唐人神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承诺于2018年3月17日严格履行完毕。

四、其他说明

1、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龙秋华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7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37)。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具体出账金额及期限以每次提款申请书为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融资,期限12个月。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具体出账金额及期限以每次提款申请书为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7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9-037)。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7月30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用于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9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534号);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